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8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6年8月,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金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8,400.00万元或美元1,200.00万元	人民币1,800.00万元	是	否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34,170.31万元	人民币601,593.4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12,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

2026年8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其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控股子公司广东金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医疗")、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提供了如下担保,被担保子公司的8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8月31日担保余额以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本月调剂后批准的担保额度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月末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金发科技	金发医疗	人民币8,400.00万元或美元1,200.00万元	20,000.00	1,800.00	18,200.00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34,170.31	1,070,000.00	601,593.47	468,406.53

注:(1)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等于"本月签署的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减去"对应担保合同涉及的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2)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金发医疗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提供担保额度600,000.00万元,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额度1,070,000.00万元(公司对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辽宁金发的预计担保额度中存在共用担保130,000.00万元,公司对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辽宁金发的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845,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股东会对董事长的授权,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2026年8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了如下调剂: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月调剂前批准的担保额度	本月调剂额度	本月调剂后批准的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金发	600,000.00	-20,000.00	580,000.00	255,650.58	324,349.42
金发医疗	0.00	20,000.00	20,000.00	1,800.00	18,2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金发医疗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金发医疗的股权比例为100%。	91441802MA7E5H33XK
法人	辽宁金发	控股子公司	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28.5580%;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金发")33.0579%股权,公司对盘锦金发的表决权比例为96.6942%;盘锦金发对辽宁金发持股44.0992%,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辽宁金发分别持股22.7857%、4.5571%。	91211100MA106PLY18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发医疗	105,947.89	102,022.37	3,925.52	21,930.32	3,919.84	69.96	64.28	5.68	0.00	-0.02
辽宁金发	1,388,096.28	1,201,308.93	186,787.35	522,186.91	-65,008.64	1,322,786.41	1,071,571.56	251,214.86	790,757.10	-128,630.25

注: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证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说明
金发科技	金发医疗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人民币8,400.00万元或美元1,200.00万元	2026年8月6日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30,000.00	2026年8月11日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51,500.00	2026年8月19日	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47,329.69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4,170.31万元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金发医疗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被担保方(包括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1.27亿元,占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比例为144.46%,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26-029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rrc@crrcgc.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9日收市后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王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家义先生,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曲孝利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rrc@crrcgc.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10-51862188

邮箱:crrc@crrcgc.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80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4日~2026年11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4,0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877.7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2.68元/股~12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4日,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7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4,080股,占公司总股本203,806,892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00元/股、最低价为112.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877.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080股,占公司总股本203,806,892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00元/股、最低价为112.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877.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就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文件。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未涉及增加新激励对象。

2、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6,295,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 2025年12月,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大基金三期载体之一)等共同投资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并对特殊目的公司天遂芯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以收购逐点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逐点半导体")的控制权。2026年1月,本次收购按照约定完成交割,逐点半导体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6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联合投资人共同对外投资暨收购逐点半导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关于联合投资人共同对外投资暨收购逐点半导体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8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9-26至2029-09-25
主要股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36.47%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22.29% 中国烟草总公司11.1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13%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5.0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5.06% 其他股东4.7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因其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51,831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0.20%。

2026年8月31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94,7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6年8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494,700	0.094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请见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790,441	5.0941%	26,295,741	5.00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

●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第四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四纪投资")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为28,175,274股,发行价格为25.46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第四纪投资持有公司52,724,161股股份,持股比例从18.09%上升至32.17%。

●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第四纪投资免于发出要约。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7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程序

2026年6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发行登记程序

2026年8月31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第四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N13PR31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500号道谷商务大厦4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英
注册资本	91,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第四纪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公司向第四纪投资发行A股股票28,175,274股,发行价格为25.46元/股,已于2026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三)权益变动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第四纪投资持有公司24,548,88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09%,第四纪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第四纪投资持有公司52,724,161股股份,持股比例上升至32.17%。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公司本次向第四纪投资发行股票,导致第四纪投资直接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第四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超过30%,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第四纪投资免于发出要约。

2、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已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于2026年9月2日披露《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8,175,274股

发行价格:25.46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已于2026年8月31日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7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6年6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8,175,274股

3、发行价格:25.46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717,342,476.04元

5、发行费用:6,649,221.94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710,693,254.10元

7、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2026年8月21日,苏州第四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四纪投资")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8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6)00074号),截至2026年8月21日止,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的账号已收到第四纪投资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717,342,476.04元。

2026年8月24日,华泰联合证券将扣除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后的上述认购资金剩余款项划转至大千生态指定存储账户中。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8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6)00075号),截至2026年8月24日,大千生态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175,274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7,342,476.0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649,221.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693,254.1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175,27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82,517,980.1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6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名股实债'等非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理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张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张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发行人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方式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规,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与第四纪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第四纪投资	28,175,274	36个月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第四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N13PR31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500号道谷商务大厦4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英
注册资本	91,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第四纪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6年8月2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苏州第四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48,887	18.09	–
2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42,000	8.06	–
3	深圳市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45,000	7.40	–
4	范荷娣	境内自然人	6,786,000	5.00	–
5	雷志红	境内自然人	2,325,300	1.71	–
6	王斌	境内自然人	1,700,000	1.25	–
7	杨伟玲	境内自然人	1,401,400	1.03	–
8	王正安	境内自然人	1,232,394	0.91	–
9	田野	境内自然人	1,181,900	0.87	–
10	胡啸波	境内自然人	980,000	0.72	–
合计			61,142,881	45.05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26年8月31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苏州第四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24,161	32.17	28,175,274
2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42,000	6.68	–
3	深圳市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45,000	6.13	–
4	范荷娣	境内自然人	6,786,000	4.14	–
5	雷志红	境内自然人	2,325,300	1.42	–
6	王斌	境内自然人	1,700,000	1.04	–
7	田野	境内自然人	1,432,700	0.87	–
8	杨伟玲	境内自然人	1,401,400	0.86	–
9	王正安	境内自然人	1,232,394	0.75	–
10	胡啸波	境内自然人	980,000	0.60	–
合计			89,568,955	54.65	28,175,274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第四纪投资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源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截至2026年8月20日)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截至2026年8月31日)	变动后持股比例(%)
第四纪投资	24,548,887	18.09	52,724,161	32.17

注1: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完成后,第四纪投资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由18.09%提升至32.17%,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28,175,27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28,175,274	28,175,274	17.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5,720,000	100.00	–	135,720,000	82.81
合计	135,720,000	100.00	28,175,274	163,895,27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8,175,27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第四纪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源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通过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公司更高效地运用资金,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除本次发行外,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类型,也不会新增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吴莹、王德健

项目协办人:姜镇

项目组成员:高雨格、蒋坤杰、吴犇、顾思

电话:025-83388070

传真:0755-8249202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颜彬、王斑、金佳麒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20楼

负责人:郭澳

签字会计师:张军、张兰端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